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伍亿车灯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APNU9Q

注册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39号

生产经营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3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2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车灯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的3号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该项目无环评审批文件。

检查时，厂房内注塑区注塑机旁堆存有塑料车灯零部件产品，北面原料区内堆放较多塑料颗粒原料。现场14台注塑机正在注塑生产，注塑成型设备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其中的20号注塑机现场正在生产，有明显白色废气排出，有刺激性气味；1条“BMC”涂装线正在下件（未喷涂），对应烘干炉有余温，现场有明显油漆挥发的刺激性气味。

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序号71的规定，你公司该车灯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项目，但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文件、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调查询问情况：2025年9月12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广西伍亿车灯制造有限公司车灯零部件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证明：广西伍亿车灯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3号厂房）的车灯零部件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已建成并投产。

（二）影像证据：2025年9月12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广西伍亿车灯制造有限公司车灯零部件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11张。

证明：广西伍亿车灯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8号（3号厂房）的车灯零部件项目建设及生产情况。

（三）书证：

1. 2025年9月12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1份。

证明：你公司该车灯零部件项目，属于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手续的项目。

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 1.在该车灯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
- 2.未建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前，该车灯零部件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